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簡章

主辦單位：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
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網址：<http://www.tmue.edu.tw>

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

傳真：(02)2314-6811

E-mail：happy1703@tmue.edu.tw

目 次

重要日程表-----	1
【離島地區招生簡章】	
壹、依據-----	2
貳、招生名額-----	2
參、報名資格-----	2
肆、報名程序-----	3
伍、成績採計、分發、錄取及公告-----	4
陸、權利及義務-----	5
柒、申訴案件處理-----	6
捌、其他-----	6
玖、簡章公告-----	6
附表 1、報名表-----	8
附表 2、人數統計表-----	9
附表 3、擇一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 4、唱名分發委託書-----	11
附表 5、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12
附表 6、放棄錄取聲明書-----	14
【原住民籍招生簡章】	
壹、依據-----	15
貳、招生類別與名額-----	15
參、報名資格-----	15
肆、報名程序-----	16
伍、成績採計、分發、錄取及公告-----	16
陸、權利及義務-----	17
柒、申訴案件處理-----	18
捌、其他-----	18
玖、簡章公告-----	18
附表 1、報名表-----	20
附表 2、人數統計表-----	21
附表 3、擇一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 4、唱名分發委託書-----	23
附表 5、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24
附表 6、放棄錄取聲明書-----	26
附錄	
附錄 1、報名資料寄件封面-----	27
附錄 2、現場唱名分發作業流程暨原則-----	28
附錄 3、現場唱名遞補分發作業流程暨原則-----	29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 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99.11.18(星期四)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ww.tmue.edu.tw
離島地區 考生	考生報名	99.12.9(星期四)起 99.12.16(星期四)止	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報考申請。
	學校初審	99.12.17(星期五)起 99.12.30(星期四)止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 12 月 31 日前造具名冊送縣政府教育局(處)。
	縣政府複審	100.1.5(星期三)起 100.1.12(星期三)止	高級中等學校將考生申請資料提報當地縣政府教育局(處)複審。
	教育部彙整	100.1.20(星期四)前	縣政府教育局(處)完成複審後，將考生報考資料提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彙整。
	聯保會審查	100.2.10(星期四)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考生資料轉至聯保會，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原住民籍 考生	考生報名	99.12.9(星期四)起 99.12.16(星期四)止	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向原肄業學校提出報考申請。
	學校初審	99.12.17(星期五)起 99.12.30(星期四)止	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
	聯保會審查	99.12.31(星期五)前	高級中等學校將考生申請資料提報聯保會複審，遇資格疑義案件提會討論決議。
公告並通知符合分發資格考生名單		100.3.8(星期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ww.tmue.edu.tw
現場唱名辦理分發作業(註 1、2)		100.3.12(星期六) (註)上午 8:30 至 9:30	離島地區考生於各離島縣政府進行分發作業。 原住民籍考生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分發作業。
公告錄取考生名單 (錄取名單送至大學甄選委員會)		100.3.14(星期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ww.tmue.edu.tw
錄取考生報到或向錄取學校提送放棄錄取聲明書(註 3)		100.3.21(星期一)前	向錄取之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辦理報到。
各大學向聯保會回報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名單		100.3.28(星期一)	各錄取考生之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向聯保會回報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名單。
公告符合遞補分發資格考生名單		100.4.11(星期一)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ww.tmue.edu.tw
公告遞補分發名額		100.8.19(星期五)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ww.tmue.edu.tw
現場唱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		100.8.20(星期六) (註)上午 8:30 至 9:30	離島地區考生於各離島縣政府進行分發作業。 原住民籍考生於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分發作業。
公告遞補錄取考生名單		100.8.24(星期三)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ww.tmue.edu.tw
各大學通知遞補考生辦理報到		100.8.30(星期二)前	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
聯保會造冊送教育部		100.9.10(星期六)前	繕製錄取學生名冊 25 份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註：1.凡經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唱名分發當日，具分發資格之考生或其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應於當日上午 8:30 至 9:30 前報到，開始唱名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不得異議。

3.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4.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簡稱「聯保會」。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

壹、依據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貳、招生名額：21 名

（本聯合保送甄試名額及校系係各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依需求提報）

縣 名	保 送 學 校	保 送 學 系	名 額
金門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化學系	1 名
		地球科學系	1 名
		地理學系	1 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 名
		心理與諮商學系	1 名
		音樂學系	1 名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數學系	1 名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1 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1 名	
	幼兒教育學系	1 名	
連江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 名
澎湖縣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 名
		數學系	1 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 名
	國立臺南大學	英語學系	2 名
臺東縣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2 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系（數學組）	1 名
		物理學系	1 名

（※考生注意：請報考音樂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之考生務必參加大學術科考試，缺考者視同放棄聯合保送甄試資格。）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

符合下列各項資格者得報名本項聯合保送甄試：

- （一）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 （二）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設籍截止日計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滿九年，得合併計算）。
- （三）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171895 號函解釋。）

惟前項第（三）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之離島地區學生，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代之；另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為準。

二、一般資格：

(一) 凡設籍符合報名基本資格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及格標準(六十分)者。報名數學系之考生，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及基礎地球科學等各科成績每學期均須在六十分以上。

(二) 特殊限制

凡有下列第1點情形者，不得參加聯合保送甄試，錄取者亦將撤銷入學資格，如未能及時參加他項招生考試亦不得有任何異議；有下列第2點至第5點情形之一者，不宜參加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後如有任何學習適應之困難由考生自行負責：

- 1.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
- 2.辨色力不正常影響教學工作者。
- 3.口吃者或語音不清者。
- 4.視聽力嚴重障礙者(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未達0.4，聽力矯正後優耳損失在四十分貝以上)。
- 5.身體障礙或畸形(上肢異常或下肢不使用拐杖無法自由行走，或脊柱側彎超過二十五度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 自99年12月9日(星期四)起至99年12月16日(星期四)止：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報考申請。
- (二) 自99年12月17日(星期五)起至99年12月30日(星期四)止：由考生肄業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備妥文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縣政府教育局(處)。
- (三) 自100年1月5日(星期三)起至100年1月12日(星期三)止：縣政府教育局(處)進行複審，完成後備妥文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彙整。
- (四) 自100年1月21日(星期五)起至100年2月10日(星期四)止：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考生資料轉至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二、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110元。
- (二) 繳費方式：請於99年12月16日(星期四)前統一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匯款繳費(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碼：012，戶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帳號：10898115111521)，並將匯款繳費單附在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之後。
- (三) 低收入戶考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低收入戶證明內無考生姓名者，請另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報名費全免。

三、考生應備文件

- (一)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1，第8頁)。
- (二) 國中三年成績單正本及國中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國中學校確認，並請

加註「與正本無誤」)。

(三)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四) 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 99 年 12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相關謄本正本乙份)。

四、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二) 同時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者，請考生填妥擇一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3，第 10 頁)，如考生未填寫者，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逕予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三) 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初審完成後，填妥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附表 2，第 9 頁)，將電子檔送至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happy1703@tmue.edu.tw。

(四) 如有報考資格疑義案件，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討論決議之。

伍、成績採計、分發、錄取及公告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作為分發依據，報考藝術類科(指音樂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其總成績計算標準為採計術科成績占總成績 50%、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換算成百分制，依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占總成績 50%；選填音樂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之學生，須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所舉辦之術科測驗，術科成績未達最低檢定標準者不得參加分發，術科成績最低檢定標準由本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訂定。

二、藝術類科學系各項考試成績占術科成績百分比率：

(一) 音樂組：

主修 50%、副修 20%、樂理 10%、聽寫 10%、視唱 10%。報考本聯合保送甄試音樂學系者，參加大學術科考試之主、副修樂器類別應至少 1 項為鋼琴。(※考生注意：請報考音樂學系之考生務必參加術科考試，不得缺考，缺考者視同放棄聯合保送甄試資格。)

(二) 美術組：

素描 30%、彩繪技法 20%、創意表現 20%、水墨書畫 15%、美術鑑賞 15%。

(※考生注意：請報考藝術與設計學系之考生務必參加術科考試，不得缺考，缺考者視同放棄聯合保送甄試資格。)

三、非藝術類科學系，採計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成績作排序，總級分滿分為 75 級分。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術科成績由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提供。

五、本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依各縣別、離島別，以總成績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報考藝術類科之考生，其術科成績須達檢定標準，未達術科檢定標準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六、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未加考術科者採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高低順序排序，採現場唱名方式進行分發。具分發資格之考生無法親自參加現場唱名分發者，得填具委託書(附表 4，第 11 頁)或傳真方式，由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代為辦理。傳真電話：(02)2314-6811。唱名分發當日，所有具分發資格之考生或

受委託人應於當日上午 8:30 至 9:30 前完成報到手續；開始唱名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分發（含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若總成績同分時，其同分參酌科目如下：

保送學校	保送學系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英文	國文	數學	社會
	數學系	數學	自然	國文	英文
	化學系	自然	數學	英文	國文
	地球科學系	自然	數學	英文	國文
	地理學系	英文	社會	國文	自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英文	國文	數學	
	特殊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數學	
	心理與諮商學系	國文	英文	數學	
	音樂學系	術科	國文	英文	
國立臺南大學	英語學系	英文	國文	社會	自然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數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數學系（數學組）	數學	英文	自然	國文
	物理學系	自然	數學	英文	國文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數學系	數學	自然	英文	國文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設計組）	國文	英文	社會	數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社會	數學
	幼兒教育學系	國文	社會	英文	自然

七、唱名分發順序依總成績排序，先分發藝術類學系，再分發非藝術類學系（考生僅能擇一撕榜），同分參酌科目順位為科目一、二、三、四，依學生該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本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委請各離島縣政府於 10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現場唱名辦理分發作業。錄取考生名單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網站，並將錄取名冊寄至考生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轉知錄取考生；另副知錄取學校辦理錄取報到或放棄錄取之相關事宜。

【註】1. 凡經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九、若錄取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向錄取學校報到或向錄取學校繳交放棄錄取聲明書，以致有缺額產生之情形者，訂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現場唱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作業方式與唱名分發相同，並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進行遞補錄取考生名單公告，經遞補錄取者應於 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前完成入學報到。

陸、權利及義務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保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畢業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服務及進修等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保送錄取生入學後，須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表 5, 第 12 頁)1 式 6 份，分由就讀大學收執 2 份、考生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列管 1 份，由就讀大學分送；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組)，但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保送錄取生由各錄取學校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期滿並通過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教師證書後，由原保送縣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緩服務，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具有同樣保送之縣屬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在未服務期滿前不得申請調往其他一般地區服務，如拒絕接受分發或未服務期滿而離職者，追繳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

四、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五、保送錄取生畢業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六、保送錄取生如在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其保送錄取資格。

七、保送錄取生服務期滿後，檢齊服務四年考核通知書，由縣政府造具名冊乙份，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解除服務義務。

柒、申訴案件處理

一、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錄取考生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經考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親筆具名後，以雙掛號函件逕寄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審查(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信封上並註明「申訴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案」，逾期概不受理。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聯合保送甄試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

捌、其他

一、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之學生均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音樂學系及藝術與設計學系之學生，除參加學科能力測驗外，另應參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0 學年度術科考試。(有關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之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內容請自行詳閱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 100 學年度術科考試簡章)。

二、保送錄取生如發現資格不符(含偽造證件等)，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經公告錄取保送之學生名單將送交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錄取考生須於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前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 6，第 14 頁)，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玖、簡章公告

一、本簡章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行文並檢附乙份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相關單位，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前，在下列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二、考生或學校得逕行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不另發售。

網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網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ww.tmue.edu.tw>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若有塗改請簽名）

【離島地區考生專用】

姓名					性別		學測 准考證號			術科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粘貼處（2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肄業高級 中等學校） ※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 處在相片騎縫處蓋 章。	
戶籍地址	□□□□□□						遷入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肄業高級 中等學校	校名					電話						
	校址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入學年月	年 月			
科目 學年、期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數 學	基 礎 物 理	基 礎 化 學	基 礎 地 球 科 學	注意事項： 1.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及格標準（六十分）。 2.報名數學系之考生，其數學、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地球科學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須達六十分以上。						
		僅報考數學系之考生填寫										
第 一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生符合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考生符合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完整國民中學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三年之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簡章第 3 頁)。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審查人員簽名或蓋章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縣政府教育局（處）（複審）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 1.凡經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同時報名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學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本聲明書。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擇一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具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資格，並同時報名兩項聯合保送甄試，因簡章規定僅能擇一錄取，如兩項聯合保送甄試同時錄取時，願意放棄其中一項錄取資格。（兩者擇一勾選，如考生未勾選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逕予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放棄離島地區錄取資格

放棄原住民籍錄取資格

聲明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唱名分發委託書

考生(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聯合保送甄試唱名

分發，特委託(姓名)_____全權代理。

此 致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委託人

考生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離島縣別_____縣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代理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唱名分發地點：各離島縣政府 】

○○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____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自_____年 9 月起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4 年。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回原志願服務_____縣(市)國民中(小)學應聘任教至少四年。

第 4 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情事：

乙方在校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 5 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於第 3 條所規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6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7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8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9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0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6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分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列管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學 准 考 證 號	測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本人經由聯合保送甄試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因故 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考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

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學校章戳：

承辦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請附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

100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

壹、依據

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貳、招生類別與名額（本聯合保送甄試校系及名額係由所轄縣政府提報）

一、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共計 10 名。

縣 名	分發任教鄉鎮名稱	保 送 學 校	保 送 學 系	名 額
桃園縣	復興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英語教學系	1 名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1 名
新竹縣	五峰鄉或尖石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英語教學系	1 名
			中國語文學系	1 名
			教育學系	2 名
苗栗縣	南庄鄉或泰安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英語教學系	1 名
臺中縣	和平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 名
南投縣	仁愛鄉或信義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2 名

二、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分發後所留缺額。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資格：（註：原住民考生如同時具備報考甲種、乙種兩類資格者，可兩者均報名。）

（一）【**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本人及家庭【祖父母（含外祖父母）、父母有 1 人即可】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在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

（二）【**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

二、一般資格：

（一）凡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類科（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者。

（二）特殊限制

凡有下列第 1 點情形者，不得參加聯合保送甄試，錄取者亦將撤銷入學資格，如未能及時參加他項招生考試亦不得有任何異議；有下列第 2 點至第 5 點情形之一者，不宜參加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後如有任何學習適應之困難由考生自行負責：

1. 患有精神病、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重症慢性疾病。
2. 辨色力不正常影響教學工作者。
3. 口吃者或語音不清者。
4. 視聽力嚴重障礙者（即兩眼視力經矯正後皆未達 0.4，聽力矯正後優耳損失

在四十分貝以上)。

- 5.身體障礙或畸形(上肢異常或下肢不使用拐杖無法自由行走，或脊柱側彎超過二十五度者)。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 自 99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起至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止：符合報考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備妥應備文件向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報考申請。
- (二) 自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起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止：由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彙整，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二、報名費與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 110 元。
- (二) 繳費方式：請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前統一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集體匯款繳費(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碼：012，戶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帳號：10898115111521)，並將匯款繳費單附在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之後。
- (三) 低收入戶考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發給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低收入戶證明內無考生姓名者，請另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報名費全免。

三、考生應備文件

- (一) 填妥之報名表乙份(附表 1，第 20 頁)。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一、二年級 4 個學期成績單正本。
- (三) 含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且應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正本乙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四、寄件

考生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將上述考生資料連同繳費匯款單影本(請用 A4 紙影印，勿剪裁)，全部放入 B4 大型信封袋內，再填寫報名資料寄件封面(附錄 1，第 27 頁)，並黏貼於信封袋上，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考試資格)，以限時掛號郵件逕寄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資格疑義案件提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五、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 (二) 同時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及離島地區聯合保送甄試者，請考生填妥擇一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 3，第 22 頁)，如考生未填寫者，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逕予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初審完成後，填妥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附表 2，第 21 頁)，將電子檔送至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happy1703@tmue.edu.tw。
- (四) 如有報考資格疑義案件，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於 100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討論決議之。

伍、成績採計、分發、錄取及公告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採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為分發依據。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

- 二、本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另按招生類別（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縣別，及依據總成績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分別依設籍屬於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採現場唱名方式進行分發。具分發資格之考生得填具委託書(附表 4，第 23 頁)或傳真方式，由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代為辦理。傳真電話：(02)2314-6811。若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尚有缺額時，由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進行唱名分發。遇總成績同分時，其同分參酌科目如下：

校 名	學 系 別	科目一	科目二	科目三	科目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英語教學系	英文	國文	數學	社會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英文	數學	國文	
	中國語文學系	國文	英文	社會	數學
	教育學系	國文	英文	數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英文	國文	社會	數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	英文	國文	社會	數學

- 四、唱名分發順序依學測總成績排序，同分參酌科目順位為科目一、二、三、四，依學生該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五、前述分發後，若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尚有缺額時，先由具備分發資格之甲種考生進行遞補分發，若尚有缺額時再由報名聯合保送甄試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依前述分發原則及錄取方式辦理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之分發。
- 六、本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定於 10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現場唱名辦理分發作業，現場唱名地點於 100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公告。具分發資格之考生或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應於當日上午 8:30 至 9:30 前完成報到手續，開始唱名後，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分發(含遞補)資格，不得異議，以維持公平原則。
- 七、錄取考生名單於 100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網站，並將錄取資料寄至考生肄業之高級中等學校，請各高級中等學校轉知錄取考生；另副知錄取學校辦理錄取報到或放棄錄取之相關事宜。
- 【註】1. 凡經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 2.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八、若錄取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向錄取學校報到或向錄取學校繳交放棄錄取聲明書，以致有缺額產生之情形者，訂於 100 年 8 月 20 日(星期六)現場唱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作業方式與唱名分發相同，並另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進行遞補錄取考生名單公告，經遞補錄取者應於 100 年 8 月 30(星期二)前完成入學報到。

陸、權利及義務

- 一、本聯合保送甄試錄取名額為師資培育公費生，保送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畢業後有關教師資格之取得、服務及進修等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保送錄取生入學後，須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附表

- 5, 第 24 頁) 1 式 6 份, 分由就讀大學收執 2 份、考生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 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列管 1 份, 由就讀大學分送; 保送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 但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縣政府同意者, 不在此限。
- 三、保送錄取生由各大學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期滿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取得教師證書後, 由原保送縣政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服務期間, 不得申請異動、調職, 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 得辦理展緩服務, 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 得經原分發服務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其他具有同樣保送之縣屬原住民地區山地鄉、平地鄉(鎮)國民中小學繼續履行服務義務。在未服務期滿前不得申請調往其他一般地區服務, 如拒絕接受分發或未服務期滿而離職者, 追繳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
- 四、保送錄取生應一律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五、保送錄取生畢業分發後於義務服務期間, 原分發服務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其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 六、保送錄取生, 如在原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且未修滿規定年限, 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取消其保送錄取資格。
- 七、保送錄取生服務期滿後, 檢齊服務四年考核通知書, 由縣政府造具名冊乙份, 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 解除服務義務。

柒、申訴案件處理

- 一、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 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案件必須於錄取考生名單公告後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 經考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親筆具名後, 以雙掛號函件逕寄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審查(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信封上並註明「申訴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案」, 逾期概不受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類別、聯合保送甄試學系、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 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捌、其他

- 一、報名本聯合保送甄試之學生均應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有關學科能力測驗之報名及考試相關規定, 內容請自行詳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 二、保送錄取生, 如發現資格不符(含偽造證件等), 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取消其保送入學資格外, 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經公告錄取保送之學生名單將送交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錄取考生須於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前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附表 6, 第 26 頁), 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 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四、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玖、簡章公告

- 一、本簡章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行文並檢附乙份予各高級中等學校及相關單位, 並請各高級中等學校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前, 在下列網站下載相關資訊公告周知。
- 二、考生或學校得逕行於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網站下載簡章及報

名表，不另發售。

網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http://www.tpde.edu.tw>

網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http://www.tmue.edu.tw>

100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表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筆，若有塗改請簽名）

【原住民籍考生專用】

姓 名		性 別		學 測 准考證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	遷 入 日 期	年 月 日	相片粘貼處(2吋相片背面 書寫姓名、肄業高級中等 學校) ※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 在相片騎縫處蓋章。				
通 訊 地 址	□□□□□□							
肄 業 高 中 學 校	校 名			電 話				
	校 址	□□□□□□						
在 校 歷 年 成 績				入 學 年 月		年 月		
學 年、期	科 目	學 業 平 均 成 績			注意事項：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五十分以上。			
第 一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第 二 學 年	第 1 學 期							
	第 2 學 期							

◎考生自行檢核勾選

1. 考生符合應屆畢業資格。

2. 考生符合以下之基本資格：(於 99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至報名前戶籍未曾遷出者)

(1) 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所屬縣市：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具此類報名資格之考生均具備報考非設籍縣市之乙種考生資格，如有意願報考該類者，請勾選：

併同報考他縣市乙種考生類

(2) 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設籍在其他符合山地原住民身分之縣。

3. 考生符合一般資格之要件(簡章第 15 頁)。

本人確認符合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並同意接受後續查證，如有不實，願接受簡章規定之處理。

考生簽名或蓋章：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與考生關係：_____

審查人員簽章	審查結果
肄業高級中等學校(初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複審)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註) 1. 凡經錄取者，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2. 凡經錄取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100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人數統計表**

附表 2

高級中等學校	承辦人：	電話：	E-mail：
		傳真：	

一、山地原住民甲種考生類：

流水號	學測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籍地(填縣鄉鎮里鄰)
合 計	人				

二、山地原住民乙種考生類：

流水號	學測准考證號	姓名	性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乙種考生免填戶籍地
合 計	人				

高級中等學校 審查人員簽章：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審查人員簽章：
-------------------	---------------------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採 A4 縱向 excel 輸入。
2. 填妥之統計表，請置放於該類全部考生報名文件上方。
3. 統計表請 E-mail 至 happy1703@tmue.edu.tw
4. 匯款單請附於本表之後。

※同時報名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學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本聲明書。

100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擇一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具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聯合保送甄試資格，並同時報名兩項聯合保送甄試，因簡章規定僅能擇一錄取，如兩項聯合保送甄試同時錄取時，願意放棄其中一項錄取資格。（兩者擇一勾選，如考生未勾選由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逕予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放棄離島地區錄取資格

放棄原住民籍錄取資格

聲明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唱名分發委託書

考生(姓名)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聯合保送甄試唱名
分發，特委託(姓名)_____全權代理。

此 致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委託人

考生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報考身分 山地原住民甲種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山地原住民乙種

考生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受委託人（須年滿 20 歲，代理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唱名分發地點：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

◎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再行確認，傳真(02)23146811，電話(02)23113040 轉 1151、1152

○○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_____（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_____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簡章」（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適用）。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受領公費開始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_____就讀○○大學_____系_____年級，自_____年 9 月起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4 年。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照規定接受分發回原志願服務_____縣（市）_____鄉國民中（小）學應聘任教至少四年。

第 4 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情事：

乙方在校肄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德育操行成績，任一學期末達八十分，或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七十二小時。

第 5 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肄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事故或疾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於第 3 條所規定之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期滿，應償還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 6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7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_____。乙方地址：_____

_____。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8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9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0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6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分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各列管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大學

代表人：

地址：

乙方(師資培育公費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學 准 考 證 號	測 碼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碼	
本人經由聯合保送甄試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因故 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聯絡電話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放棄錄取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考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考生_____放棄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_____組，
放棄錄取聲明書。

錄取學校章戳：

承辦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前，向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 請附貼足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並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以憑回覆。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
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報名資料寄件封面

一、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寄件。
二、請報考山地原住民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前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考生之肄業高級中等學校負責，承辦單位概不負責。

寄交：10048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務處招生組）

100 學年度原住民族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
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 收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手機：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 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現場唱名分發作業流程暨原則

一、現場唱名分發作業流程

- (一) 凡符合現場唱名分發資格之考生，考生及受委託人辦理報到之身分資料審查：
 1. 本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證件)及印章。
 2. 受委託人：填具之委託書(已傳真者可不必攜帶)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證件)及印章。
- (二) 現場公告考生撕榜之優先順序，辦理現場唱名分發。

二、現場唱名分發作業原則

- (一) 完成報到之考生或受委託人領取撕榜順序單，依撕榜順序單進行撕榜確認。
- (二) 現場公告撕榜之優先順序，若撕榜序號均相同時，依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及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科目排序。若所有成績比較後仍無法分出先後順序時，採現場抽籤決定其撕榜順序。
- (三) 原住民籍考生由本委員會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依序辦理現場唱名分發；離島地區由本委員會委託各離島縣政府辦理唱名分發，凡符合分發資格之考生全部唱名，唱名 3 次未到者(每次唱名間隔 10 秒)，視同放棄分發(含遞補)資格，並即進行下一序號考生之唱名撕榜。
- (四) 現場若不接受唱名分發之考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亦即連同放棄 100 年 8 月 20 日現場唱名遞補分發。
- (五) 100 年 3 月 12 日有完成報到程序，而未獲撕榜機會之考生，得參加 100 年 8 月 20 日之現場唱名遞補分發作業。
- (六) 參加 100 年 3 月 12 日現場唱名分發作業經錄取後，若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0 年 8 月 20 日舉行之現場唱名遞補分發。
- (七)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之考生，視同放棄 100 年 3 月 12 日及 100 年 8 月 20 日之唱名撕榜資格。
- (八) 撕完榜單之考生須繳回簽章之榜單及撕榜順序單，並由工作人員將考生之志願學校及系別登入電腦投影現場公告後，即完成分發程序。

三、其他

- (一) 100 年 3 月 14 日公告甄試錄取之考生名單，錄取之考生須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前向錄取之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辦理報到，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於 100 年 3 月 28 日向本委員會回報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名單。
- (二) 100 年 8 月 20 日辦理現場唱名遞補分發作業，100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本甄試遞補錄取考生名單，遞補錄取考生須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前向錄取之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辦理報到，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於 100 年 9 月 1 日向本委員會回報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名單。

**100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
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
現場唱名遞補分發作業流程暨原則**

一、現場唱名遞補分發作業流程

- (一) 凡符合現場唱名遞補分發資格之考生親自到場者，請務必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證件)及印章；若委託他人代為撕榜者，亦請受委託人務必攜帶填具之委託書、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證件)及印章代為辦理。
- (二) 考生及受委託人辦理報到之身分資料審查：
 - 1. 本人：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證件)及印章。
 - 2. 受委託人：填具之委託書(已傳真者可不必要攜帶)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照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有效證件)及印章。
- (三) 現場公告考生撕榜之優先順序，辦理現場唱名遞補分發。

二、現場唱名遞補分發作業原則

- (一) 完成報到之考生或受委託人領取撕榜順序單，依撕榜順序單進行撕榜確認。
- (二) 現場公告撕榜之優先順序，若撕榜序號均相同時，依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及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科目排序。若所有成績比較後仍無法分出先後順序時，採現場抽籤決定其撕榜順序。
- (三) 原住民籍考生由本委員會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依序辦理現場唱名分發；離島地區由本委員會委託各離島縣政府辦理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每次唱名間隔 10 秒)，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並即進行下一序號考生之唱名撕榜。
- (四) 現場若不接受唱名分發之考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五) 撕完榜單之考生須繳回簽章之榜單及撕榜順序單，並由工作人員將考生之志願學校及系別登入電腦投影現場公告後，即完成分發程序。

- 三、其他：100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本甄試遞補錄取考生名單，遞補錄取考生須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前向錄取之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辦理報到，各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於 100 年 9 月 1 日向本委員會回報錄取考生未辦理報到名單。